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078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3]N0784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4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负责设备及软件的提供、安装调试, 以及电子地质资料的录入工作。主要包括: **地质资料管理系统 1 套。应用服务器 1 台**,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 8 核, 配置数目 2 个; 内存类型: ECC DDR4, 配置容量 $\geq 64\text{GB}$, 内存插槽数 ≥ 24 个, 配置 $2 \times 480\text{G SSD}$ 、 $4 \times 4\text{T BSATA}$ 硬盘等要求。**数据服务器 1 台**,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 8 核,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 插槽数 ≥ 24 个, 配置 2 块 480G SSD 硬盘, 硬盘插槽数 ≥ 8 等要求。**机柜 1 套。灾备一体机 1 套**, 2U8 盘位机架软硬一体化数据安全仓备份设备, 1 个 8C16T, 16G 内存, 2 个千兆 120G SSD 系统盘+ $5 \times 6\text{T}$ 硬盘, 1 个安全仓控制器, 8+2 个热插拔硬盘接口等要求。**千兆交换机 4 台。光盘自动刻录打印一体机 1 台**, 刻录机数量 ≥ 2 个 BD-R 蓝光光盘刻

录机，光盘打印+刻录速度：DVD±R≥20片/小时，CD-R≥40片/小时，BD-R≥8片/小时，光盘打印速度：≥90片/小时等要求。**台式计算机4台**，I7-10700/8G+8G/1TB+256GSSD/ GT730 2G显卡/无光驱/WIN 11。**电视1台**，75英寸/分辨率：超高清 4K/CPU：四核 A73/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系统：Android。**监控设备1套**，400万像素 POE 枪机摄像机6台，8口 POE 交换机1台，硬盘4T，高清8路录像机1台。

6、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07房间。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3年9月2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壹万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2号地矿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615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明确，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标注“*”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2 号地矿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615776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0784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洛阳市。
1.2.2	*项目预算金额：64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3.3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硬件部分的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灾备一体机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4	*质量标准：合格。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在磋商开启的 5 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1.1.2 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 1 个包。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	磋商报价是应包含每个包中所采购的所有产品、内容及相关伴随的工程、服务的含税价格。
3.4.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1	磋商保证金：无。
3.6.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3.7.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要求： 1. 存储介质：U 盘； 2. 内容：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文件格式：PDF。
3.7.4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7.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418 房间）。
5.1.1	磋商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

	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3.2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9.1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p>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产品中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标注的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得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采购产品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1.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预付款比例为：10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2.1	<p>是否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壹万元。</p> <p>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前附表 1.1.1、1.1.2 款内容。
19.1	验收: 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 不接受。 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采购产品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必须返还相应的费用。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合同没有约定的费用,此费用按照本项目总包干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4	磋商文件第七章 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提供。
5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磋商文件的特定要求。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采购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

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该“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含税价格，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伴随服务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

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磋商开启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

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为 2 家。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款**。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

一、整体说明

1、建设目标

本次工作主要目标是建设地质资料综合管理系统，以地质资料和综合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为核心，针对成果地质资料、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三大类，结合单位现有的管理流程和资料档案内容特点，辅助优化资料档案业务流程，强化数据的接收、管理和利用服务能力，实现地质资料档案数字化运行有序，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2、系统要求：

①采用 B/S 架构；

②实现地质成果地质资料、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的案卷级、文件级目录管理；

③实现自编码的成果地质资料导入，并打包为规范数据格式进行管理；

④实现与地质资料汇交系统 ED-Maker2017 版和 2022 版集成，信息互联共享，一键导入、一键下载；

⑤实现地质成果资料的保密管理，包括保密数据的屏蔽，以及添加复刻水印等；

⑥系统要求支持 500M 以上图片的亚秒级在线浏览，支持 JPG、TIFF、PNG 等多种图片格式；

⑦系统要求支持 20T 以上数据量的有效管理，数据包含大量图片及碎片文件。

二、硬件设备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p>1、服务器类型：2路2U机架式服务器，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p> <p>2、处理器规格：CPU主频$\geq 2.1\text{GHz}$，≥ 8核。配置数目：2个。</p> <p>3、内存：类型：ECC DDR4 配置容量$\geq 64\text{GB}$；内存插槽数≥ 24个；支持内存镜像、内存备用、故障内存离线指示。</p> <p>4、本地存储：配置2\times480G SSD、4\times4T BSATA 硬盘；热插拔硬盘插槽数≥ 8。</p> <p>5、磁盘阵列卡：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5。</p> <p>6、I/O 扩展：PCI-E I/O 插槽数：≥ 7个。</p> <p>7、网卡：配置2个GE网口，2个10GE光口（不含光模块）。</p> <p>8、电源：配置2块900W电源，支持冗余热拔插电源模块。</p> <p>9、风扇：满配4个热拔插对旋风扇，支持N+1冗余。</p> <p>10、管理维护功能：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11、安全特性：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供应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p>	台	1

2	数据服务器	<p>1、服务器类型：2路2U机架式服务器，可支持导轨及理线架。</p> <p>2、处理器规格：CPU主频$\geq 2.1\text{GHz}$，≥ 8核。</p> <p>3、内存：容量$\geq 64\text{GB}$；插槽数≥ 24个；支持内存镜像、内存备用、故障内存离线指示。</p> <p>4、本地存储：配置2块480G SSD硬盘；硬盘插槽数≥ 8。</p> <p>5、I/O扩展：PCI-E I/O插槽数：≥ 7个。</p> <p>6、网卡：配置2个GE网口，2个10GE光口（不含光模块）。</p> <p>7、电源：配置2块900W电源，支持冗余热拔插电源模块。</p> <p>8、风扇：满配4个热拔插对旋风扇，支持N+1冗余。</p> <p>*9、管理维护功能：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p> <p>*10、安全特性：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供应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p>	台	1
3	机柜	1、42U标准机柜含KVM控制器（17寸、8口）。	套	1
4	灾备一体机	<p>1、硬件参数基本要求：2U8盘位机架软硬一体化数据安全仓备份设备，1个8C16T，16G内存，2个千兆，120G SSD系统盘+5X6T硬盘，1个安全仓控制器；8+2个热插拔硬盘接口。</p> <p>2、备份授权：可配置备份主模块授权和3台服务器的备份授权（含文件和数据库备份授权）。不限制备份数据量。</p> <p>*3、一级防御：对Windows客户端服务器上的数据进行安全防护，预防有人误删除数据、恶意删除数据或勒索病毒对文件进行非法加密。</p> <p>4、二级防御：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能有效预防目前流行的全部Windows勒索病毒。</p> <p>*5、三级防御：配置物理级安全归档控制器及数据管控系统。预防各种平台的勒索病毒对归档数据进行加密破坏。绝对防护状态下任何人都无法破坏数据。</p>	套	1

		<p>6、二级保护架构：异机容灾：将数据再备份一份至独立的嵌入式 Linux 安全仓灾备机上，实现数据的异机容灾。</p> <p>*7、安全归档：将备份及归档一体机上的备份数据再归档至内置安全归档控制器连接的两个存储上，归档后存储设备离线。两个存储设备上保存了完全相同的两份归档数据。</p> <p>8、管理软件专用功能：自动备份新建库，自动对管理软件新建的数据库进行自动备份。</p> <p>9、基础备份功能：集中的 WEB 统一管理界面，管理备份策略、备份状态、备份日志等。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备份客户端。支持备份后删除不需要的备份数据，备份后邮件通知等功能。支持 MSSQL、ORACLE、MySQL 等数据库备份。支持目前已存在的任何文件（Office、WPS、压缩、图片、视频、其他）备份。</p> <p>*10、支持文件镜像备份模式，实现无损无加密备份；且增量备份目录夹都和源服务器完全保持完全一致，实现任何备份时间点的高速还原，无需合并备份数据。</p> <p>11、支持长文件名备份，解决 Windows 和 Linux 编码不同导致无法保存问题。</p> <p>*12、国产要求：产品要求国产品牌，且采用自主开发的国产操作系统，并提供国产操作的著作权证书或相关国产化证明文件。</p> <p>*13、软件证书：本项目对数据安全等级要求较高，需提供厂家的备份系统、数据防删除系统、数据管控系统、数据归档系统的著作权证书。</p>		
5	交换机	1、千兆 SG1024DT。	台	4
6	光盘自动刻录一体机	<p>*1、刻录机数量：≥2 个 BD-R 蓝光光盘刻录机； 光盘打印+刻录速度：DVD±R≥20 片/小时；CD-R≥40 片/小时；BD-R≥8 片/小时 光盘打印速度：≥90 片/小时。</p> <p>2、取盘技术：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技术。</p> <p>3、可管理装载光盘数量≥100 片，输入仓 ≥ 100 片，外部输出光盘容量不少于 100 片；方便快速取盘，不影响设备工作状态。</p> <p>*4、打印分辨率≥4800 dpi；打印方式：喷墨；速干，保存年份久；打印区域：120mm。数据接口：USB3.0。</p> <p>*5、墨盒自带微型芯片式打印头，只需更换墨盒，终身无需单独更换打印头。无需专业人员更换。</p> <p>6、支持超量数据自动分盘刻录及归档，自动批量光盘数据回读；支持</p>	台	1

		<p>光盘多重刻录，一次可以完成多张光盘的复制。支持一式多份，支持多任务同时工作，无限任务队列，支持网络光盘刻录，复制及打印；支持盘面可变数据，条形码，系列号打印。</p> <p>7、支持智能化选择刻录光盘介质，系统自动识别刻录文件大小自动抓取最适合容量大小的光盘，分桶装，无限用户，多任务同时工作，无限任务队列，支持网络光盘刻录，复制及打印；支持盘面可变数据，条形码，系列号打印。</p> <p>8、支持多种触发刻录模式：实时刻录、同步刻录、定时刻录（定每天、每周、每月定时刻录）无需人工干预。</p> <p>*9、自主国产品牌，兼容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至少三家国产系统适配互认报告）。</p> <p>*10、提供设备安全认证 CNAS 检测报告。</p>		
7	台式计算机	1、I7-10700/8G+8G/1TB+256GSSD/ GT730 2G 显卡/无光驱/WIN 11	台	4
8	电视	1、尺寸 75 英寸/分辨率：超高清 4K/对比度：静态对比度 2000：1；动态对比度 500000：1 /支持 HDR 显示/屏幕比例 16:9/亮度：800-1100 尼特/WIFI 频段：2.4G&5G/CPU：四核 A73/内存：4GB/存储内存：64GB/系统：Android	台	1
9	监控设备	1、400 万像素 POE 枪机摄像机 6 台，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硬盘 4T，高清 8 路录像机 1 台，网线 1 箱，支架 6 个。	套	1

三、软件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二级模块	说明
1、汇交报盘数据接入	EDMaker 数据接口导入	馆藏工作人员使用 EDMaker 的上传功能，将资料按档上传到本系统
	EDMaker 导入记录管理	记录导入日志，以便资料管理员掌握数据进入情况
	电子文件批量挂接	配置好存放路径以及命名规则，将报盘中的文件复制进该路径下即完成挂接
2、成果资料管理	案卷级目录著录	著录标引信息、基本信息、项目信息、汇交人信息、矿产信息等元数据
	文件级目录著录	正文、附图、附表、附件、审批、数据库软件、多媒体、其他共八大类文件元数据

	电子文件挂接	在文件级著录时，可将对应的实体电子文件上传挂接
	报告浏览	在目录列表里直接打开挂接的报告文件进行在线浏览
	图件浏览	在目录列表里直接打开挂接的图像文件进行在线浏览
	大图浏览	基于瓦片切割的大图文件在线快速浏览
	文件与图片批量转 PDF	Word、EXCEL 文件转为 PDF；CAD 转换为 PDF；PDF 在线转换为双层 PDF、PDF 压缩
3、原始资料管理	案卷级目录著录	新增、编辑、修改、删除案卷级目录信息
	文件级目录著录	底、测、观、探、样、试、录、像、综、文十类文件信息著录
	电子文件挂接	将对应的实体电子文件上传挂接
	mapgis 等矢量图浏览	在网页上点击自动直接调用 mapgis 等软件打开所挂接的矢量文件
4、实物资料管理	实物资料目录著录	著录内容： 1、实物地质资料著录表（主表） 2、岩心、岩屑著录表（副表 A） 3、标本、样品、光片、薄片著录表（副表 B）
	实物资料目录查询	支持模糊查询，可匹配多个字段的数据
5、资料馆藏管理	涉密台账管理	建立地质资料涉密目录库，显示涉密的地质资料文件信息，可检索和导出 excel
	目录管理与检索	目录浏览，批量修改目录数据，Excel 导出目录，报表打印和目录检索
	资料保护期台账	建立地质资料保护期台账，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系统自动屏蔽，不能对外借阅
	鉴定销毁	自动鉴定、审批和销毁登记，造册留存记录
	资料检查	自动抽检，对每次检查结果、检查过程、抽检比例等进行记录

6、电子阅览室	资料检索	资料目录检索和资料内容全文检索
	电子文件浏览	支持对常见格式电子档案或其他数字资源进行浏览，支持 PDF、Word、Excel、Cad、Mapgis 等文件格式调用。
	利用申请与审批	借阅申请、借阅审批流程自动化，归还管理，利用记录查询
	数字水印	通过水印有效防止屏幕拷贝、拍照、下载或打印传播等途径导致的信息扩散
	涉密页屏蔽	对每档地质资料中的涉密件或涉密页给予屏蔽，不对外开放查询浏览
	利用数据自动提取	自动从服务器提取利用的地质资料到指定文件夹，可以按件提取和按页提取
7、统计与分析	馆藏统计	实体资料、数字资料馆藏量的统计，可按资料门类、保管期限、文件格式、年度等
	资料利用统计	某一时间范围内各类资料的利用情况，可以根据利用类型分别统计利用数量、人次等信息
	资料销毁统计	根据销毁时间范围统计各类档案的销毁数量、卷内数量等信息
8、系统管理	部门管理	管理员进行维护系统企业部门组织结构
	用户管理	管理员维护系统人员组织结构
	角色与权限管理	对角色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给定义好的角色添加功能权限范围和数据权限
	菜单管理	自定义设置系统菜单
	数据字典管理	供管理员维护参数字典数据信息、代码数据，增加、修改、删除、保存等操作
	workflow管理	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来进行流程自定义，包括电子借阅流程、实体借阅流程等审批流程
	系统参数管理	设置系统界面参数、用户登录参数、数据视图参数、附件参数、邮件参数、全文索引参数等
9、外网目录查询系统	外网目录查询	提供外网地质资料目录共享查询功能

四、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

4.1 服务需求

(1) 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硬件安装、调试和系统安装运行等工作。之后按要求完成 2004 年及以后产生的电子地质档案入库调试，整个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硬件部分的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灾备一体机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质保期内，须对所有产品提供运维服务(系统版本补丁，升级等)。免费提供所有软件产品的同版本升级。需满足用户根据运用需要对系统平台进行个性化调整。定期提供巡检，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无论硬件或软件及内容出现故障和错误，全方位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进行相应处理，支持电话沟通排除故障、远程登录系统排除故障、现场排除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多于 24 小时。

(4) 质保期满后，继续为该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维护，所需服务及产品允许收取相关费用，但应以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5%提供。

4.2 培训需求

要求供应商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日常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能够独立维护系统运行的软硬件支撑环境，熟练的使用档案管理系统，独立进行档案业务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培训：

(1) 系统运行维护培训:主要面向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环境、系统安装与部署、系统备份与恢复、系统配置功能、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

(2) 业务功能操作培训:主要面向档案管理员、各部门参与归档工作的兼职档案员等，培训内容包括档案数据初始化、档案收集、整编、鉴定、保管、利用

等日常操作、数据备份与恢复、权限管理，兼职档案员的电子文件归档操作。

(3) 档案利用操作培训:面向所有档案利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登录、档案查询、档案借阅申请、档案浏览、下载、打印等内容。

4.3 业务系统对接需求

业务系统如:统一身份认证、OA 系统、单位官网资料查询系统等。

OA 系统: 将档案借阅审批与 OA 系统挂接, 实现网上审批。

统一身份认证: 将档案管理系统纳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实现单点登录。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5.3。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 5.4。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5、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供应商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6.1，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2、技术部分（45分）

2.1、设备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21分）

每满足一条“设备参数及要求”中带“*”项的，得1分；每满足一条“设备参数及要求”中非带“*”项的，得0.2分；最多得21分。（“*”项设备参数及要求，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2、软件技术方案（9分）

按照软件功能的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具体得9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但内容笼统或者不明晰得7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4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3、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且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措施的得5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但内容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1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4、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且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措施的得5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但内容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1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

要求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5、业务系统对接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系统对接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且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措施的得5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但内容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泛泛而谈的得1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商务部分（25分）

3.1、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算）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器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台式计算机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电视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供应商具备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系统、地质资料档案管理系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安全可靠基础开发平台、保密数字化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

3.4 项目人员（6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其他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相关类别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 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

		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台式计算机和电视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p> <p>（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的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因生产需要，由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特制定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3、项目内容：系统开发建设；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建设地质资料综合管理系统，以地质资料和综合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为核心，针对成果地质资料结合单位现有的管理流程和资料档案内容特点，辅助优化资料档案业务流程，强化数据的接收、管理和利用服务能力，实现地质资料档案数字化运行有序，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第三条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采购产品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必须返还相应的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合同没有约定的费用，此费用按照本项目总包干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工程工期

- 1、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
- 2、工期控制：项目开工前，乙方需根据工期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确定进度计划，在建设过程中乙方严格按计划执行。

第五条 质保期

自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项目整体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硬件部分的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灾备一体机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运行系统所需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有费用(含维护人工费、差旅费、物流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按照不高于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5%收取年维保费，具体以

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双方确定，对各阶段工作和成果交付进行验收，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及经甲方确认可以进行项目验收的，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进行功能验收。

2、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成交供应商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共同对交付成果等进行检查，由相关技术人员对交付成果依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系统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时如发现系统的质量、性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测试费用、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除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处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劳务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质资料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0784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目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7、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投标产品的“设备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附件：“*”项设备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5、产品规格一览表

6、软件技术方案

- 7、服务、培训及业务系统对接方案
- 8、业绩
- 9、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0、著作权证书
- 11、项目人员
- 12、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 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磋商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硬件部分的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灾备一体机质保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采购产品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必须返还相应的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合同没有约定的费用，此费用按照本项目总包干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台式计算机和电视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7、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说明：此 2.7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0784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其他声明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3]N078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产品的“设备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产品 2：（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将“*”项设备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磋商文件中
有明确要求提供何种材料的遵其要求。没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是生产厂家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材料
截图、官方商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项设备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5、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6、软件技术方案

自述

7、服务、培训及业务系统对接方案

自述

8、业绩

(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9、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服务器、台式计算机和电视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著作权证书

提供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系统、地质资料档案管理系统、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安全可靠基础开发平台、保密数字化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项目人员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项目组职务/岗位	是否具有打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
1					
2					
3					
...					

人员材料见附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人员材料

12、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括号内及横线上内容均需要供应商填写。“标的名称”可按照采购的具体内容，按格式扩充。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